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956號、114年度執字第68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許哲瑋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另有民國112年11月9日，應予補充），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  
03 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5 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6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送達於受  
08 刑人後，受刑人表示意見略以：請法院依法裁量等語，有本  
09 院函文及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在卷可憑（見本  
10 院卷第69至71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  
11 竊盜罪，犯罪時間係屆於民國112年7月22日至113年3月19日  
12 之期間，犯行相隔非甚遠，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情，復  
13 考量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4 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  
15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拘役最長者為  
16 55日，最長不得逾120日）及內部性界線（如附表編號1所示  
17 之罪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拘役100日）、受刑人上開意見回  
18 覆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19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余甯慈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劉穗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附表：受刑人許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